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相关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的（2023）鄂28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获悉公司债务人来凤城市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凤城市客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亚星客车关于公司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来凤城市客运公司破产后，公司在申报债权阶段，向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诉请确认公司对来凤城市客运公司享有共益债16,136,000元，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的（2023）鄂2827民初2936号民事判决书，获悉公司主张的共益债被驳回。目前，公司的上述债权为普通债权，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鉴于上述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来凤客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4,362,995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926,695.5元，上述进展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

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上述应收

账款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